

尚耘路（草滩七路-草滩八路）两侧环境整治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尚耘路（草滩七路-草滩八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点：未央区。
3. 项目内容：本次整治包括道路南北两侧场地平整、土壤改良、铺设草皮、栽植绿篱等。提升完成后，切实改善未央工业园周边环境。

第二条 施工建设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并接到工程监理开工批复日计算。同时乙方的开工申请应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依据。工期为30天；如遇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 （1）工作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沿线拆迁工作延迟；
- （3）法定不可抗力；
- （4）其他非乙方人为造成的意外情况；
- （5）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的情况。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2.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项目经理姓名：曾铮；注册证号：陕 261111334639。

第三条 施工建设质量等级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和国家相关配套项目建设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或施工相关专业的检查评定标准，等级合格。
2. 施工方案、工期经甲方批准开始实施。乙方负责现场水、电和临时设施营建的申报及使用以及现场公用设施的保护；防止扬尘，创建文明工地；与市政、管线等部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等。
3. 绿化工程施工要严格按照《市政办发[2008]72号》文件要求作好防尘工作，做到垃圾渣土日产日清，黄土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污染路面，开工前须与甲方签订《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做到文明施工。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上报施工方案、工期、预算（招标工程除外），并进行现场测量和土壤改良；施工中与周边群众协调及现场市政设施、（地面上、下）管网情况由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认。
2. 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技术、安全和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因对现场已有市政设施和管网情况不清楚而盲目施工造成责任事故者，由乙方自负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土壤改良的处理深度必须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T82-99）”的要求，施足基肥，过筛搂平，去除杂物，竖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4.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工作例会。
5.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6.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

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7.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0.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2.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3. 本工程不得转包。

14.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5.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施工建设质量验收

1. 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执行。苗木成活率95%以上，竣工验收后养护一年。

2. 现场土壤置换以筛土后压实回填为主。客土要求全部过筛，筛后余土回填、闷灌或机械压实。严禁使用生土，统一使用经测土配方的含（拌）沙肥土，以监理签认的合法购买票据为结算依据。外出垃圾超过客土总量的 20%时，必须报甲方签认。如遇杂质过多或土质理化特性复杂时，须经乙方和监理方现场勘察、摄像后报甲方签认处理。

3. 施工用苗木冠幅规格专指种植期经修剪后的冠幅规格。施工用苗木及主材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甲方认可的苗木及主材将不予结算。严禁用不符合设计或出圃要求的苗木。乙方因违规用苗、苗木及主材以次充好、无检疫证明或监理失职等原因而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甲方将依据调查结果和有关规定分别对乙方或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条 施工建设苗木及配套材料供应

1. 各种材料（苗木、建材和配材等）必须是合格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凡合同中明确的材料规格及价格以合同为准。

2. 本项目所用苗木要求本地取苗。具体范围指：南到秦岭以北，西到宝鸡眉县，东到潼关，北到铜川。凡使用本地取苗范围以外的苗木均属外地用苗。外地用苗须经甲方认同后，方可采购；凡使用不符合设计规格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苗木，应立即更换。如需对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设计变更，须经甲方认同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施工建设价款

本合同全部内容造价：972341.22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格影响），（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贰角贰分，结算时，以最终审计价为支付依据。

第八条 施工建设价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 80%；质保期满，经甲方邀请相关部门复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持付款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付款。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1. 项目变更必须有设计方或乙方出具变更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超出批准确定的施工内容时，报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进行论证通过后执行。

2. 变更估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调整相应的主材费，调整时计算材料费和差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3. 完工结算以监理实地测量统计为依据。新增加项目，套用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2009) 价目表》、《计价费率》，大型苗木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综合人工单价调整部分列入差价。其余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由于拆迁工作延迟致使开工延迟，从而造成综合单价存在的风险，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在 $\pm 5\%$ 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在 $\pm 10\%$ 以内、管理费和利润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会商解决。

设计
卜
章
57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磋商报价；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验收

-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影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超过结算价 2% 的罚款。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分包或转包。

2. 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限及要求上报相关资料，因资料不足或时间延误，甲方将取消给乙方的进度拨款计划，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养护期，甲方将定期对工地进行检查，并将发现问题以“养护整治（改）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养护整治（改）通知”的当天派人到达现场维护整改。逾期一天，将按合同结算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会同监理方共同确认工程量，由甲方安排人力、物力等进行处置，费用

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支付额或扣除额为实际发生额的3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至复验收达标结清款项后，双方终止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4.30

乙方：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78号高科消防A区1号楼F107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56595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26126001040022474

日期：2025.4.3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尚耘路(草滩七路-草滩八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相关接收人员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4.30

乙 方: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78号高

科消防A区1号楼E107室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565950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日期: 2025.4.30